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問與答

本項貸款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
0800-056-476。

目 錄

一、 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6
二、 本項貸款是否可做為創業前之創業基金？	6
三、 本項貸款可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辦？	6
四、 本項貸款是否有專責金融機構？	7
五、 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7
六、 是否可向訂定本項貸款要點之中小企業處提出貸款申請？	7
七、 問了很多家承貸金融機構，都不受理或拒貸，是否有可協助的單位？	7
八、 本項貸款是否以政府基金或稅收預算做為融資資金來源？	7
九、 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	8
十、 在國外辦理登記之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8
十一、 那些取得有效居留證之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可申請本項貸款？	9
十二、 如何申請創業家簽證？	9
十三、 如何申請就業金卡？	10
十四、 如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	10
十五、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0
十六、 A 補習班之立案證書並無登載資本額之相關資訊，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0
十七、 民宿應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之事業設立證明？	10
十八、 本項貸款之立案事業適用對象？	11
十九、 如何認定立案事業之設立日期？	12
二十、 藥局應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之立案事業設立證明？	12
二十一、 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甲是否仍須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12
二十二、 A 公司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A 公司是否仍須續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12
二十三、 本項貸款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之定義為何？	12
二十四、 如何認定事業負責人年齡？	13
二十五、 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為負責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3
二十六、 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是否皆可申請本項貸款？	13

二十七、 新創或所營事業屬農、林、漁、牧業者，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3
二十八、 新創或所營事業屬文化藝術業者，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3
二十九、 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日期已屆滿 5 年，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3
三十、 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營業項目或名稱後，關於未滿 5 年申請期限之規定，是否可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13
三十一、 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原始設立日期未滿 5 年之期限，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4
三十二、 申請人加入連鎖加盟業之新創或所營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4
三十三、 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4
三十四、 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是否可再申請本項貸款？	14
三十五、 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	15
三十六、 曾獲貸本項貸款，擬再次申請時，所受過之創業輔導或課程已逾 3 年，是否須重新參與？	15
三十七、 創業輔導課程認證之原則？	15
三十八、 參與虛擬(網路/線上)創業輔導課程，是否以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之學院課程為限？	15
三十九、 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者，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勞動部之利息補貼？	16
四十、 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	16
四十一、 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8 個月內」或「未滿 5 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16
四十二、 事業設立登記 8 個月內，是否可申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項目？	16
四十三、 A 公司已由甲銀行獲貸本項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2 百萬元，是否可再向乙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	17
四十四、 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週轉性額度新臺幣 2 百萬元，為何承貸金融機構只有核貸新臺幣 1 百萬元？	17
四十五、 如果事業設立登記資本額只有 3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只可核貸 3 萬元？	17
四十六、 本項貸款用途是否可用於工程相關保證、開發信用狀等間接授信？	17
四十七、 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是否可再次申請本項貸款？	17
四十八、 如何計算同一事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	17
四十九、 本項貸款是否可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17
五十、 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款前	

先行購妥？	17
五十一、 在申請貸款前已付清款項之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8
五十二、 本項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18
五十三、 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一律按照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例如:週轉性給予 6 年還款期間)核給還款期間？	18
五十四、 本項貸款是否可提前清償？	18
五十五、 本項貸款借款人於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 6 年內之寬限期 1 年屆滿後，是否可再申請延長寬限期(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或是否可降低每月還款金額、延長繳款年限？	18
五十六、 獲貸本項貸款之事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等情形，是否須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19
五十七、 獲貸本項貸款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	19
五十八、 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19
五十九、 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19
六十、 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20
六十一、 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20
六十二、 甲於 108 年 10 月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8.5 成，109 年 9 月以事業體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110 年 8 月再以負責人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是否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增加的 2 筆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均可為 9.5 成或批次保證 10 成?.....	21
六十三、 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貸款 1 百萬元須繳納多少保證手續費？	21
六十四、 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是否可免負清償責任？	21
六十五、 甲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1 百萬元，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元，則金融機構是否可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21
六十六、 本項貸款申請程序？	22
六十七、 申請本項貸款應備妥那些申請資料？	22
六十八、 可向何處索取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表格？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應如何填寫？	22

六十九、 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23
七十、 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23
七十一、 向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應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23
七十二、 已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再次申請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時，應填寫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23
七十三、 如果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沒有通過或不滿意核准額度、貸款期間，是否可再送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23
七十四、 如果不滿意承貸金融機構審查結果或服務且已向受理之金融機構反映仍未獲妥適處理，可向那些單位申訴？	24
七十五、 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24
七十六、 申請人是否可在送件前自行查詢信用紀錄？	24
七十七、 A 公司於 109 年 5 月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 1 百萬元，是否可申請利息補貼？	25
七十八、 A 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以事業體名義自甲銀行獲貸款額度 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後，再以負責人名義自乙銀行獲貸 100 萬元，因借款人名義及承貸銀行不相同，是否均可申請新增貸款歸戶 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	25
七十九、 A 公司第 1 次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 8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第 2 次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獲貸本項貸款 7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	25
八十、 甲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 80 萬元額度之利息補貼，貸款還清後，新增獲貸 100 萬元，可否全額申請利息補貼？	25
八十一、 甲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如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25
八十二、 A 公司負責人甲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後，將負責人變更為乙，乙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26
八十三、 甲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 60 萬元額度之利息補貼，貸款還清後，可否以 B 事業申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 百萬元剩餘 4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	26
八十四、 已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台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等)，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26
八十五、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是否有動撥期限的限制？	26
八十六、 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申請時間？	26
八十七、 如何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26

八十八、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申請人是否已申請過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27
八十九、 承貸金融機構如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查知申請利息補貼之事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登記變更負責人或登記停業，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27
九十、 借款人甲於 109 年 11 月 1 日獲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 1 百萬元，貸款期間 3 年，甲因搬遷營業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停業，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搬遷完畢辦理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才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27
九十一、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事業，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停業，是否停止利息補貼?	27
九十二、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未依規定時間至平臺登錄融資效益，可否繼續申請利息補貼?	28
九十三、 甲同時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28
九十四、 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乙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28
九十五、 A 企業負責人原為甲並獲貸本項貸款 1 百萬元，承貸銀行採分次動撥貸款，於撥貸 70 萬元額度後，A 企業變更負責人為乙，承貸銀行可否再續撥剩餘的 30 萬元額度? 已動撥的 70 萬元額度，承貸銀行是否要因企業變更負責人而收回?.....	28
九十六、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同一事業獲貸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29
九十七、 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借款人應負何種責任?	30
九十八、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至那一個網站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30
九十九、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何時至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30
一百、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如何確定已完成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	30
一百零一、 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可向何處諮詢?	31
一百零二、 本項貸款如需專人協助指導，政府單位是否可提供協助?	31
一百零三、 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那些?	3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答：政府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之資金，特推動本項貸款，其主要之特色為：

- (一)青年所創事業設立5年內經營所需之資金。
-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提供最高10成保證。
- (三)要求保證人數低，以負責人名義申請，獲得本項貸款歸戶金額在1百萬元以下者，免保證人；貸款歸戶金額逾1百萬元者，如有需要，保證人以一人為原則，較一般企業貸款要求一位至數位保證人之人數為低。
- (四)貸款額度高，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200萬元、週轉性支出最高400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1,200萬元。
- (五)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從低，減輕申請人財務負擔。

二、本項貸款是否可做為創業前之創業基金？

答：本項貸款資金用途係作為青年之新創或所營事業營運週轉所需，而非做為創業基金，故申請人必須為符合貸款要點適用對象，即為5年內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且負責人年滿18歲至45歲，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項貸款申請。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本項貸款可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辦？

答：20 家承貸金融機構如下表，最新名單及金融機構窗口聯繫資訊，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www.moeasmea.gov.tw)網站-快速連結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查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專責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灣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台灣土地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聯邦商業銀行

四、本項貸款是否有專責金融機構？

答：本項貸款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任專責銀行，並於各分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及專人申請服務。

五、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答：承貸金融機構之選擇，申請人可先考量過去與金融機構往來的情形及事業所在地、行業特性等情況，再做審慎選擇。

六、是否可向訂定本項貸款要點之中小企業處提出貸款申請？

答：申請人必須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項貸款申請，如有貸款內容諮詢或輔導協處等需求，可向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洽詢。

七、問了很多家承貸金融機構，都不受理或拒貸，是否有可協助的單位？

答：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條件核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如申請人向承貸金融機構洽詢未獲受理或拒貸時，建議可請金融機構說明未能受理的原因，以瞭解金融機構對貸款案件審核評估的方式。

如有協處需求，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可提供免費融資診斷輔導服務，委由財務顧問評估貸款可行性及提供財務輔導建議。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八、本項貸款是否以政府基金或稅收預算做為融資資金來源？

答：本項貸款資金係由各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112年1月1日生效)

(二)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九、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

答：有關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其適用之申請資格如下表：

(一)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事業體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均得選擇以事業體名義或負責人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18歲至45歲之國民 3.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 ※事業體 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18歲至45歲之國民 3.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 4.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u>屬立案事業者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u> ※事業體 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二)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僅限以事業體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年滿18歲至45歲 2.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事業體 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十、在國外辦理登記之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在國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才可申請。

十一、那些取得有效居留證之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

- 一、外國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
- 三、香港澳門地區人民
- 四、無戶籍國民
- 五、無國籍人

十二、如何申請創業家簽證？

答：

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 (二)於一年內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認定或經濟部近五年評鑑優良或認可之創育機構。
- (三)取得國外發明專利權、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四)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六)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 (八)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人為團隊：

- (一)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個人條件之一。
- (二)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三、創業家簽證申辦資格及窗口：

- (一)審查資格條件：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電話：(02) 3343-5700。
- (二)投審會核准後申請遞件窗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

十三、如何申請就業金卡？

答：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限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首頁」(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申請人得於境外或境內申請。

十四、如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

答：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至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辦理(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

(二)至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

1.經濟部商業司: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台分公司及辦事處許可、外商認許及報備、外國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2.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該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灣省之本國公司。

(三)至受理有限合夥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至受理商業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各縣市政府。

(五)委託具合格證照之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十五、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請於完成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並符合貸款要點相關規定後，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並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日期為計算事業是否未滿5年之基準。

十六、A 補習班之立案證書並無登載資本額之相關資訊，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之負責人，免適用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規定。

十七、民宿應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之事業設立證明？

答: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文件。

十八、本項貸款之立案事業適用對象？

答：

(一)申請本項貸款之立案事業須具備以下文件：

- 1.由稅務單位以事業體名義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核定函(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2.依據主管機關法規辦理有效核准文件或向公會辦理文件。

(二)立案事業指下列事業：

1.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設立事業：

立案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非公司附設補習班	立案證書
個人設立之托嬰中心 個人設立之幼兒園 個人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個人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設立事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立案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公會辦理文件		
醫師	醫師診所	開業執照			
牙醫師	牙醫師診所				
中醫師	中醫師診所				
獸醫師	動物醫院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所				
臨床/諮商心理師	心理諮商/治療所				
物理/語言/職能治療師	物理/語言/職能治療所				
醫事放射/檢驗師	醫事放射/檢驗所				
驗光師	驗光所				
助產師	助產機構				
護理師	個人設立之護理所 (護理之家、居家護理、 產後護理)				
會計師	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登錄文件
律師	非法人律師事務所				律師公會會員證書
專利師	專利事務所		專利師公會		

			申請入會日期函文
記帳士	記帳士事務所	准予登錄函	
民間之公證人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准予登錄函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	
地政士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執照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	
技師	技師事務所	執業執照	
藥師	藥局(僅執行藥師業務)	藥局執照	
營養師	營養諮詢機構	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	
保險經紀人	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執業證照	

十九、如何認定立案事業之設立日期？

答：以稅務單位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核定函(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之日期為事業原始設立日期。

二十、藥局應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之立案事業設立證明？

答：

- (一)有對外銷售一般商品營業行為(非處方箋藥品、雜貨等)且已辦理稅籍登記之藥局:提供完成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件。
- (二)僅執行藥師業務(藥品-處方箋調劑、藥品供應)之藥局:提供稅務單位以事業體名義(藥局名稱)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核定函及藥局執照，並以稅務單位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核定函(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之日期為事業原始設立日期。

二十一、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甲是否仍須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在本項貸款各項額度上限內，分次續以負責人名義或改以A公司事業體名義再申請本項貸款。

二十二、A 公司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A 公司是否仍須續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在本項貸款各項額度上限內，分次續以A公司事業體名義或改以負責人名義再申請本項貸款。

二十三、本項貸款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之定義為何？

答：(一)本項貸款所稱負責人:

- 1.辦理公司登記者為其代表人
- 2.辦理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者為其負責人
- 3.辦理立案者為代表人/負責人/設立人等。

(二)事業體之負責人為法人或法人代表者，因法人不具備年滿**18歲**至**45歲**且為我國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等自然人條件，以及法人代表負責人之持股係由法人所出資，非由該自然人出資，故不得申貸本項貸款。

二十四、如何認定事業負責人年齡？

答：負責人年齡係以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日計算，另45歲以實滿45歲但未滿46歲者為符合規定。

二十五、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為負責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該負責人可於年滿**18歲**至**45歲**且該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日期未滿5年時，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且申貸額度須與該事業前已獲貸之額度(非為貸款餘額)合併計算。

二十六、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是否皆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可以各自所創或經營之事業提出申請，且本項貸款額度分別計算。

二十七、新創或所營事業屬農、林、漁、牧業者，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此類事業建議可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諮詢電話:0800-388-599)相關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農業金庫銀行)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並由該承貸金融機構視需要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二十八、新創或所營事業屬文化藝術業者，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此類事業建議可依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文策院諮詢專線:02-2745-5058)相關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文創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網站專區:<https://taicca.tw/article/b861494e>。

二十九、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日期已屆滿5年，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本項貸款僅可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日期尚未滿5年時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三十、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營業項目或名稱後，關於未滿5年申請期限之規定，是否可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答：未滿5年之申請期限係依據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日期起算，而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算。

三十一、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原始設立日期未滿 5 年之期限，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僅可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日期尚未滿5年時提出申請。

三十二、申請人加入連鎖加盟業之新創或所營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可以申請，但不得以連鎖加盟業登記之分公司或分店提出申請。

三十三、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於該公司原始設立登記未滿5年時，以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

- 1.年滿18歲至45歲;
- 2.過去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者。

(二)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

- 1.年滿18歲至45歲；
- 2.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三十四、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是否可再申請本項貸款？

答：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可以申請。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

-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 四、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

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

三十五、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過去3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之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則無須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惟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三)目前政府自辦或委辦開設之課程或訓練，可參閱以下網站：

1.實體課程: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s://beboss.wd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網(<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

2.虛擬(網路)課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s://beboss.wda.gov.tw/>)

台北市政府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

三十六、曾獲貸本項貸款，擬再次申請時，所受過之創業輔導或課程已逾3年，是否須重新參與？

答：(一)如以同一事業分次申請，則無須再重新參與創業輔導或課程。

(二)如非以同一事業申請，則須重新參與創業輔導或課程。

三十七、創業輔導課程認證之原則？

答：(一)申請人最近3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3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文件認證。

(三)課程認證證明文件格式不拘，惟須清楚載明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請於「學習護照」選項下自行列印「終身學習護照」。

三十八、參與虛擬(網路/線上)創業輔導課程，是否以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之學院課程為限？

答：最近3年內所參與政府單位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開辦之虛擬創業輔導課程均可符合課程認證。

三十九、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者，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勞動部之利息補貼？

答：具特殊境遇家庭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身份者，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者，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惟已申請本項貸款1百萬元利息補貼之額度，不得再申請勞動部之利息補貼。

五、貸款適用範圍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四十、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

答：可用於事業籌設期間已支出之開辦費用及準備金、設立後開始營運前之準備金、營運所需之週轉性支出及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之資本性支出等。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

(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四百萬元。

(三) 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

四十一、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或「未滿5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答：(一)以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日距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日期，認定未逾8個月或未滿5年。

(二)因金融機構受理後尚有審核作業時程，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動用時點，均得在申請期限後。

四十二、事業設立登記8個月內，是否可申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項目？

答：可於設立登記8個月內申請本項貸款各項額度。

四十三、A 公司已由甲銀行獲貸本項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2 百萬元，是否可再向乙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

答：可向不同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各項額度，惟同一事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須合併計算。

四十四、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週轉性額度新臺幣 2 百萬元，為何承貸金融機構只有核貸新臺幣 1 百萬元？

答：實際獲貸額度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核定。

四十五、如果事業設立登記資本額只有 3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只可核貸 3 萬元？

答：核貸額度係由銀行依據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核定。

四十六、本項貸款用途是否可用於工程相關保證、開發信用狀等間接授信？

答：本項貸款可用於非屬循環動用且非屬借新還舊之授信。

四十七、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是否可再次申請本項貸款？

答：於符合貸款規定及貸款額度規定範圍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及借新還舊。

四十八、如何計算同一事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

答：(一)同一事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係包括以負責人名義及事業體名義(含變更負責人前後)所有已獲貸貸款額度(非餘額)累計計算，還清後不恢復額度。

(二)例如，甲為A企業之負責人，曾以事業體名義分次獲貸週轉性新臺幣100萬、150萬元，則該事業共累計使用週轉性之額度為新臺幣250萬。

如累積使用週轉性額度250萬元已全數還清，甲擬再申請週轉性新臺幣200萬元，因週轉性支出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故只可再申請週轉性支出新臺幣150萬元(400萬-同一事業已累計使用週轉性額度250萬=150萬)。

四十九、本項貸款是否可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答：本項貸款不得借新還舊，惟如償還前向親友借款用以墊付之準備金、開辦費用，並經授信單位核認者，得不在此限。

五十、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款前先行購妥？

答：申請人可先將預訂貸款用途標的之相關文件，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作為貸款審核評估之依

據。

五十一、在申請貸款前已付清款項之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認者，可申請本項貸款。

五十二、本項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答：申貸案件不論是否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係按照金融機構總行規定辦理。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銀行原則上會要求設定抵押權；用於購買機器設備者，則視個案情況而定。

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二)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五十三、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一律按照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例如:週轉性給予6年還款期間)核給還款期間？

答：承貸金融機構係依據各申請案件情形核給還款期間，故同樣為申請週轉性支出的案件，金融機構核定之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有的案件核給還款期間3年，有的案件核給為5年不等，或有的案件核給寬限期，有的案件未核給寬限期。

五十四、本項貸款是否可提前清償？

答：本項貸款得提前償還，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是否約定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須繳納違約金或收取手續費等)。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提前清償者，可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剩餘期間之信用保證手續費。

五十五、本項貸款借款人於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6年內之寬限期1年屆滿後，是否可再申

請延長寬限期(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或是否可降低每月還款金額、延長繳款年限？

答：本項貸款撥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其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

五十六、獲貸本項貸款之事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等情形，是否須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答：借款人有相關情形時，請確認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授信合約之約定內容，後續是繼續按照原還款條件繳款或須與承貸金融機構另行協議還款方式。

五十七、獲貸本項貸款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

答：借款人獲貸各項貸款均應按期履約，如有償還貸款困難之情形，可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以免因未正常繳款造成信用紀錄不良，影響個人及事業日後發展。

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五十八、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答：本項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例如，以109年8月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0.845%加計0.575%，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為1.42%，如貸款期間中華郵政公司有調整利率時，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將會隨之調整。

五十九、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答：本項貸款每月應攤還的本息金額需視貸款額度、利率及攤還方式而定，借款人可利用各金融機構網站提供之理財試算表試算。

例如，承貸金融機構於109年8月撥貸週轉性支出100萬元，貸款期限6年，寬限期1年，以年息1.42%(請以貸放時之實際利率計算)且貸款期間利率不變情況下，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間每月應繳納利息1,183元，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息17,275元;以本金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金為16,666元，利息依序為1,183元、1,164元、1,144元...其餘利息期數請詳見各金融機構網站之試算表。

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3.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十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六十、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答：(一)擔保品部分：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核定是否須徵提擔保品(常見銀行徵提的擔保品為可供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之房屋或土地)，必要時可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十成信用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者，借款人需負擔信用保證手續費。

(二)保證人部分：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時，於承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日，該事業申請時之負責人本項貸款授信餘額，加計本次申請額度之歸戶金額在1百萬元以下者，金融機構不得徵提保證人；該事業申請時之負責人本項貸款授信餘額，加計本次申請額度之歸戶金額逾1百萬元者，金融機構以徵提一位保證人為原則。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徵提之保證人及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六十一、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答：(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者，須為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之事業負責人或事業體，事業體並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列基準。

(二)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且先函經信保基金同意者，得免辦理債信查詢。

六十二、甲於 108 年 10 月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8.5 成，109 年 9 月以事業體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110 年 8 月再以負責人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是否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增加的 2 筆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均可為 9.5 成或批次保證 10 成？

答：自本要點109年8月1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係以事業體及負責人共同歸戶為同一借款戶，可以由信保基金提供9.5成或批次保證10成之信用保證，故本案109年9月辦理之1百萬元週轉性支出，可由信保基金提供9.5成或批次保證10成之信用保證，110年8月辦理之週轉性支出1百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為最高9成最低8成。

六十三、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貸款 1 百萬元須繳納多少保證手續費？

答：(一)金融機構得視需要移送信保基金提供最高10成之信用保證。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借款人應以貸款金額、保證成數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保證手續費，並以貸款撥款時一次收取為原則。

(三)借款人所需支付保證手續費之金額，可於信保基金網站進行試算，網址：
<https://www.smeg.org.tw/WGFD0008.aspx>(信保業務/保證手續費試算)。

(四)依據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試算公式，貸款100萬元，如自109年8月10日起貸款期間6年，含寬限期1年，以間接保證核定成數9.5成計算，貸款本息平均攤還者，保證手續費(手續費率為0.375%)共計12,728元；貸款本金平均攤還者，保證手續費共計12,624元。

六十四、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是否可免負清償責任？

答：(一)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與一般商業保險於理賠後契約即消滅之情況不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借款人及保證人於貸款延滯清償時無法免除清償責任。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有發生延滯，授信單位須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催收作業程序、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授信單位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經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如有收回，須按保證比率匯還信保基金。

六十五、甲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1 百萬元，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元，則金融機構是否可

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答：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歸戶金額在1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係以承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日，該事業申請時之負責人以負責人名義已獲本項貸款授信餘額與本次以負責人名義申請額度合併計算，甲於本次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共計80萬元(即30+50=80)，故金融機構不得徵提保證人。

十、申貸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六十六、本項貸款申請程序？

答：申請人應先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配合承貸金融機構提供所需文件，並應於符合本項貸款規定條件時提出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則依據申請人所填列之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辦理審查及徵信作業手續等，決定是否核貸及授信條件。

六十七、申請本項貸款應備妥那些申請資料？

- 答：(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
- (二)負責人資料(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請提供負責人資料)：
- 1.我國設有戶籍國民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之護照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 3.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須檢附最近 3 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之證明；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須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 (三)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證明、稅務單位以事業體名義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核定函(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等。
- (四)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之書件。

六十八、可向何處索取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表格？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

表應如何填寫？

答：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或承貸金融機構網站下載，如有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填寫相關問題，請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諮詢。

六十九、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答：申請人應親自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不宜委託他人代辦。

填寫計畫書或申請表之主要目的，是希望青年對其創辦之事業經營的可行性及營運規劃，有完整的概念，以免盲目投資或舉債。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從未委託其他單位代填或代辦本項貸款，如有關於本項貸款申請之相關疑問，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詢問。

七十、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答：本項貸款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主要以下列授信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核貸與核定授信條件：

- (一)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負責人、經營能力、債票信是否正常等。
- (二)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 (三)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 (四)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 (五)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七十一、向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應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答：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故該次申請額度逾1百萬元者，應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

七十二、已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再次申請週轉性支出 1 百萬元時，應填寫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答：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如金融機構另有規定者，則請依照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七十三、如果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沒有通過或不滿意核准額度、貸款期間，是否可再送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答：建議申請人先與送件銀行溝通，再視狀況決定是否洽其他銀行重新申請。

七十四、如果不滿意承貸金融機構審查結果或服務且已向受理之金融機構反映仍未獲妥適處理，可向那些單位申訴？

答：(一)金管會銀行局：

至網站下載消費者申訴表提出申訴：

網址: <https://www.banking.gov.tw/> - 消費者園地 - 申訴及爭議處理

或以電話：(02)8968-9665提出申訴。

(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如果向金融機構申訴後，金融機構於30日內不為處理或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者，可以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該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七十五、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需支付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至於其他費用部分，則依各金融機構所訂收費標準收取，建議申請人可以在送件時向金融機構詢問收費項目。

七十六、申請人是否可在送件前自行查詢信用紀錄？

答：可以臨櫃或郵寄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查閱之方式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個人或事業之信用紀錄資料，聯徵中心電話：02-2316-3232，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如僅申請個人紀錄，則可至各地郵局代收辦理，每個人享有每年度1次1份免查詢費。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 1.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 2.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 3.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 4.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 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七十七、A 公司於 109 年 5 月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 1 百萬元，是否可申請利息補貼？

答：109年8月1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始可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故A公司於109年5月獲貸之貸款無法申請利息補貼，如A公司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再次申請本項貸款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時，則可申請利息補貼。

七十八、A 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以事業體名義自甲銀行獲貸款額度 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後，再以負責人名義自乙銀行獲貸 100 萬元，因借款人名義及承貸銀行不相同，是否均可申請新增貸款歸戶 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

答：本要點109年8月1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係以事業體及負責人共同歸戶為同一借款戶。

利息補貼歸戶額度一百萬元之計算，如由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者，依據各筆借款撥貸日、各案件貸款申請日、撥款序號之先後次序核計；如由不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且同時報送經理銀行者，則以承貸銀行與經理銀行簽妥補貼息請領作業協議書之日、各筆借款撥貸日、各案件貸款申請日、撥款序號之先後次序核計。

因此，A 公司已由甲銀行報送經理銀行申請新增貸款歸戶利息補貼上限一百萬元之額度，則無法再由乙銀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另獲貸一百萬元額度之利息補貼。

七十九、A 公司第 1 次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 8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第 2 次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獲貸本項貸款 7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

答：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申請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可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5年，故A公司第1次獲貸之80萬元可申請3年之利息補貼，第2次則僅可就其中之20萬元(100萬-80萬=20萬)申請5年利息補貼。

八十、甲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 80 萬元額度之利息補貼，貸款還清後，新增獲貸 100 萬元，可否全額申請利息補貼？

答：本項貸款取得補貼息之原貸金額，逐筆佔用補貼額度至上限為止，佔用後不予回復。甲以A事業已佔用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80萬元，故第2筆可申請利息補貼額度為20萬元(100萬-80萬=20萬)。

八十一、甲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如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答：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因甲業以 A 事業申請過

利息補貼，故無法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八十二、A 公司負責人甲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後，將負責人變更為乙，乙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因變更負責人者，停止核計利息補貼，故乙可申請 A 公司本項貸款尚餘貸款額度，但無法申請利息補貼。

八十三、甲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 60 萬元額度之利息補貼，貸款還清後，可否以 B 事業申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 百萬元剩餘 4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

答：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因甲業以 A 事業申請過利息補貼，故無法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八十四、已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台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等)，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本項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可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惟不得以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再向其他機關 (構) 以本項貸款申請利息補貼。

例如:甲以負責人名義先獲貸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台中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 70 萬元，並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之利息補貼，之後甲以負責人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項貸款 100 萬元，獲貸後仍可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但甲不得再以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1 百萬元部分，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利息補貼。

八十五、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是否有動撥期限的限制？

答：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動撥完畢，超過動撥期限之貸款額度，仍可繼續動撥，但不繼續提供利息補貼。

八十六、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申請時間？

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者，可申請利息補貼。

八十七、如何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各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按照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訂定方式，彙整分行請款資料申請利息補貼，再由各金融機構分行依據總行規定方式，將利息補貼撥付予借款人。

八十八、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申請人是否已申請過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各承貸金融機構可至「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臺」查詢。

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

- (一) 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但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
- (二) 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三)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未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者，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 (四)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 (五)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

八十九、承貸金融機構如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查知申請利息補貼之事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登記變更負責人或登記停業，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答：承貸金融機構僅可核計利息補貼至 109 年 12 月 9 日。

九十、借款人甲於 109 年 11 月 1 日獲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 1 百萬元，貸款期間 3 年，甲因搬遷營業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停業，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搬遷完畢辦理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才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答：借款人甲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於 111 年 1 月 31 日辦具復業：借款人提供停業核准函、復業核准函及申請恢復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予承貸銀行審查，並由承貸銀行自登記核准復業之日起恢復申請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之利息補貼。
- (二)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具復業：因原利息補貼期間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屆至，不可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九十一、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事業，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停業，是否停止利息補貼？

答：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防疫管制之事業，於防疫管制結束前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自主暫時停業之期間，不論是否有辦理停業登記，得繼續申請利息補貼，惟於防疫管制結束後未恢復營業者，則應停止利息補貼。

九十二、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未依規定時間至平臺登錄融資效益，可否繼續申請利息補貼？

答：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未依據本項貸款規定時間辦理登錄，則自應辦理登錄年度之6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例如：甲公司於109年8月獲貸本項貸款且獲利息補貼期間5年，則須於110年5月以前、111年5月以前、112年5月以前、113年5月以前、114年5月以前、115年5月以前辦理登錄，甲公司業於110年5月以前辦理登錄，但111年度沒有於5月以前完成登錄，則自111年6月起停止甲公司之利息補貼。

十三、申貸注意事項

- (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 (二)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

九十三、甲同時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應由A公司或B公司其中有資金需求且符合本項貸款申請條件者，提出貸款申請。

(二)如先以A公司獲貸本項貸款，於該獲貸金額全數清償後，如B公司有資金需求且符合本項貸款申請條件，則可再由B公司提出貸款申請。

(三)如先以A公司獲貸本項貸款且申請利息補貼，則於該獲貸金額全數清償後，另以B公司獲貸本項貸款時，不得再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九十四、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乙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乙未曾獲貸本項貸款：

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二)乙曾以其他事業之負責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如貸款尚未清償，則不得再申請本項貸款。如已清償，則在符合貸款規定下，仍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三)如本案係在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變更負責人，則應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且以負責人乙名義或再以A公司名義獲貸之額度均不得申請利息補貼。

九十五、A企業負責人原為甲並獲貸本項貸款1百萬元，承貸銀行採分次動撥貸款，於撥貸70萬元額度後，A企業變更負責人為乙，承貸銀行可否再續撥剩餘的30萬元額度？

已動撥的70 萬元額度，承貸銀行是否要因企業變更負責人而收回？

答：(一)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需符合本項貸款第四點貸款對象規定，以及符合第十三點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項貸款，其已清償本項貸款者不受此限之規定。

- 1.以負責人名義、獨資及合夥企業名義獲貸者，因變更後之負責人已非承貸銀行核貸本項貸款時之同一對象，故承貸銀行不得再續撥剩餘額度。
- 2.以公司名義獲貸者，經承貸銀行審查該公司及變更後負責人乙均符合本項貸款第四點規定：
 - (1)如乙未曾獲貸本項貸款，則承貸銀行得核定是否續撥剩餘額度。
 - (2)或在符合貸款規定下，由乙以負責人名義或公司名義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該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如乙曾以其他事業之負責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倘貸款尚未清償，則不得再申請本項貸款。倘已清償，則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該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二)承貸銀行於企業變更負責人前已撥貸額度，依承貸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六、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同一事業獲貸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答：受理案件之承貸金融機構，可向信保基金查詢該事業已運用信保基金保證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十四、查核監督

-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 (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五、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七、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借款人應負何種責任？

答：借款人應按照貸款計畫進行資金運用，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如承貸金融機構於進行貸後複查時，發現所貸資金有遭移作他用之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九十八、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至那一個網站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答：

- (一)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分行用於登錄平臺認證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二)應至「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臺」登錄資料，網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company/>
- (三)亦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s://www.moeasmea.gov.tw/>)連結：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臺
- (四)操作手冊下載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s://www.moeasmea.gov.tw/>):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5.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臺-(1)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台(事業端)使用手冊

九十九、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何時至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答：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於利息補貼期間，自獲貸次年起，每年5月以前須至平臺辦理登錄。

例1：甲公司於109年8月獲貸本項貸款且獲利息補貼期間5年，則須於110年5月以前、111年5月以前、112年5月以前、113年5月以前、114年5月以前、115年5月以前辦理登錄。

例2：乙君於110年3月獲貸本項貸款且獲利息補貼期間3年，則須於111年5月以前、112年5月以前、113年5月以前、114年5月以前辦理登錄。

一百、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如何確定已完成平臺登錄融資效益？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

答：(一)請向承貸金融機構分行查詢。

(二)承貸金融機構之操作手冊下載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s://www.moeasmea.gov.tw/>):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5.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臺-(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融資效益登錄平台(金融機構端)使用手冊

一百零一、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可向何處諮詢？

答：申請本項貸款，請向各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

本項貸款規定及輔導諮詢，請向下列單位洽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一百零二、本項貸款如需專人協助指導，政府單位是否可提供協助？

答：(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可以免費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或協處服務。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s://www.moeasmea.gov.tw>)亦有提供輔導資源資訊及內容。

一百零三、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那些？

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大學校提供免費事業營運及管理課程資訊，歡迎參與學習，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